

創世記要道略解 第廿五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創世記第十三章第1到18節：「亞伯蘭帶著他的妻子與羅得，並一切所有的，都從埃及上南地去。亞伯蘭的金、銀、牲畜極多。他從南地漸漸往伯特利去，到了伯特利和艾的中間，就是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，也是他起先築壇的地方，他又在那裏求告耶和華的名。與亞伯蘭同行的羅得也有牛群、羊群、帳棚。那地容不下他們，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，使他們不能同居。當時，迦南人與比利洗人在那地居住。亞伯蘭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相爭。」

亞伯蘭就對羅得說：「你我不可相爭，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，因為我們是骨肉。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？請你離開我。你向左，我就向右；你向右，我就向左。」羅得舉目看見約旦河的全平原，直到瑣珥，都是滋潤的，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、蛾摩拉以先，如同耶和華的園子，也像埃及地。於是羅得選擇約旦河的全平原，往東遷移，他們就彼此分離了。亞伯蘭住在迦南地，羅得住在平原的城邑，漸漸挪移帳棚，直到所多瑪。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。」

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從你所在的地方，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，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，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，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，才能數算你的後裔。你起來，縱橫走遍這地，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。」亞伯蘭就搬了帳棚，來到希伯崙幔利的橡樹那裏居住，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。」

回顧第十二章——在基督裡與在世界裡

我們讀創世記第十三章，這裡又有許多的「要道」，把最重要的來解釋。我們看見亞伯蘭帶著羅得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他們進入神所應許他的迦南美地。後來因為那個地方鬧飢荒，他就下埃及。埃及預表「世界」；迦南地預表「在基督裡」。這個在聖經裡可以說分成兩個範圍，這兩個範圍有的時候是用「在基督裡」、「在亞當裡」，有的時候用「在基督裡」、「在世界裡」。所以我們讀聖經的時候就會看見，「在基督裡」就不能「在世界裡」，你要離開世界，進入基督裡。在舊約聖經的埃及是預表「世界」；迦南預表「在基督裡」——應許美地。人一離開應許的美地，到了世界，就撒謊，就自私。為什麼他要他的太太說是他妹子呢？因為他怕被殺，所以他就撒謊。然後就帶回許多的奴婢來，公驢、母驢、牛羊、駱駝，因為他用欺騙的法子。法老為了得到他所帶來的女人，就送了他很多的厚禮，厚待亞伯蘭，其實這是欺騙。後來還是神起來攔阻，因為神跟他立過約，神起來攔阻法老；法老明白了，並且神刑罰法老，法老趕快把他的妻子還他，讓他帶著快走。所以他得了很多東西。

富足就會驕傲，使人不能和睦

到了第十三章，「亞伯蘭帶著他的妻子與羅得，並一切所有的，都從埃及上南地去（南地就是迦南地）。亞伯蘭的金、銀、牲畜極多（他到了埃及發財了）。他從南地漸漸往伯特利去（伯特利是當初他支搭帳棚的地方），到了伯特利和艾的中間，就是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，也是他起先築壇的地方（他在那裏敬拜神、求告神，尊神為大。等他從世界一回來，他的生活又不同了。他又築壇了，求告耶和華的名，在應許的南地。）與亞伯蘭同行的羅得也有牛群、羊群、帳棚。」

（創十三 1 ~ 5）羅得到了世界裡也得了很多東西，他們回來的時候就發生問題了。

處貧賤容易；處豐富難。弟兄也好，骨肉也好，當貧賤的時候，大家都同心，彼此相愛，互相照顧，可以這樣過；等到一豐富起來，就會窩兒裡反。這裡就是描寫這個事情，這就是一個「要道」。當他們作牧人流浪的時候，財物不多，那個時候大家很和氣，彼此照顧。等到財物一多了，就爭吵了。財大氣粗，人有了錢就會驕傲，有了錢就會不同了。從這裡看起來是羅得不對，羅得縱容他的牧人，「那地容不下他們；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，使他們不能同居。」（創十三 6）所以他們不能在一起和睦同居，不和睦了。

「……亞伯蘭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相爭。亞伯蘭就對羅得說：『你我不可相爭，你的牧人和我牧人也不可相爭，因為我們是骨肉。』（創十三 7 ~ 8）所以，不能相爭，應當和睦同居。但是一爭就不能和睦同居了。結果亞伯蘭看這情形也不行，他就跟羅得說：『你我不可相爭……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？請你離開我：你向左，我就向右；你向右，我就向左。』亞伯蘭非常客氣，要讓羅得先挑，「你到那邊，我就在這邊。這個地很大，你先選。」「羅得舉目看見約旦河的全平原，直到瑣珥，都是滋潤的，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、蛾摩拉以先，如同耶和華的園子（好像伊甸園），也像埃及地（埃及也是很豐富的）。於是羅得選擇約旦河的全平原，往東遷移，他們就彼此分離了。」（創十三 9 ~ 11）所以，富足使人不能和睦同居；貧窮反而容易讓大家和睦同居，一富足人就爭吵。

亞伯蘭和羅得不同的選擇

「亞伯蘭住在迦南地，羅得住在平原的城邑，」亞伯蘭照著神的應許，在迦南地，沒有動。那是神所應許帶他進入的地方。羅得就往平原，找一塊兒好地方。亞伯蘭還是在曠野，還是搭帳棚。但是羅得就挪、挪、挪，挪到平原城邑。「漸漸挪移帳棚，直到所多瑪。」後來羅得就住在所多瑪，平原的城邑。那邊一共有五座城——就是所多瑪、蛾摩拉、洗扁、押瑪，還有瑣珥（這裡寫著「直到瑣珥」（創十三10））。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，在這裡我們就看見，不照著神的應許居住「在基督裡」的，往城裏挪了，挪到什麼地方去呢？挪到所多瑪。所多瑪是什麼人呢？「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。」（創十三13）所多瑪是一個罪惡的城市。他也不管了，因為那裏舒服，那裏熱鬧，他就搬過去。

基督徒信心生活的三個原則

但是「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，」當那一個不尊神為大，偏行己路，轉向罪惡的人一走開，神就向亞伯蘭顯現，對他說話。這個說話是一個非常大的應許，「從你所在的地方，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，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，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」（創十三14、15）

在基督徒信心的生活裡，有幾個原則。第一個就是，你「信」到哪裡，你就「得」到哪裡。這個，弟兄姊妹們，你一定要記下來。你「信」有多深，你就「得」多深；你「信」有多大，你就「得」多大。神是照著我們的信心給我們成全，神是照著我們的信心量給我們。所以在聖經裡，神有一個原則——就是你的信心到哪裡，神就給你到哪裡。

第二個原則是，你「看」到哪裡，就「得」到哪裡。所以，一個基督徒，他必須要「看」，他要用屬靈的眼睛「看」。他「看」得越遠，「看」得越多，神就給他。「看」到哪裡，「得」到哪裡。「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，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，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」一個基督徒讀聖經要有亮光，要「看」——不是看僅僅得救，還要看到得榮耀、得尊貴、得豐富、得賞賜。你要「看見」，就「得到」。你「看」到哪裡，就「得」到哪裡。「信」到哪裡，「得」到哪裡。

底下還有一個原則，就是你用腳掌去踏，你「走」到哪裡，就「得」到哪裡。第17節，「你起來，縱橫走遍這地，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。」「縱橫走遍」。我們還記得約書亞記，神說，「凡你腳掌所踏之地，我都賜給你和你的後裔——賜你們為業。」（書一3）所以，一個基督徒有三件事情——一個就是你要「信」；第二你要「看」；第三你要「走」。你「信」到哪裡，你「走」到哪裡，你「看」到哪裡，就「得」到哪裡。這就是第十三章的「要道」啟示給我們的。所以我們一定要懂這三個原則。

關於你「信」到哪裡，「得」到哪裡，在聖經裡，我們這裡一點兒、那裡一點兒，把它連起來。因為人的信心不一樣，人的信心有大小。比如，羅馬書第十二章，說到人的信心有大小，程度有高低，有深淺。我們先看第3節，「我憑著所賜我的恩，對你們各人說：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」所以信心有大小。比如，馬太福音第八章，主耶穌稱讚那個百夫長，說：「……這麼大的信心，就是在以色列中，我也沒有遇見過。」（太八10）所以那個大的信心是神最喜歡的。門徒們常常在主面前害怕、憂愁，主耶穌說，「你們這小信的人哪！」（太六30）所以，信心是有小的。

信是得神喜悅的

主最不喜歡就是人的小信（人的信心小）；主最喜歡的就是人的信心大。這怎麼說呢？我們對神越相信，就是對神越尊敬的意思。你越不相信祂，你就是瞧不起祂的意思——藐視。我們對朋友也是一樣。我們越相信一個人，那個人越高興。你不要以為，你相信他，他不高興，他生氣，不會的。你越相信他，他越高興。比如，你把一個東西交給一個朋友，你說，「啊呀！這個老王（比如朋友姓王）啊，最可靠了，最忠實了，天下沒有比他更可靠的人！你東西交給他，絕對沒有問題。他一定會給你保護得好好的。」你這一交給，那不得了，他恐怕天天都要捧著它了。他要好當心啊，因為你對他太相信了，他不能夠辜負你對他這樣的信。

神也是如此。我們越相信神，神越對我們認真地來保守。你不信神，你等於藐視神。難道宇宙中還有比神更可信的嗎？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你說誰能夠比神更可信呢？創造諸天萬有宇宙穹蒼的神，祂若不可信，那麼我們又能信什麼呢？誰可信呢？過去很多人都說過大話，都騙我們，結果信了半天都是空的。惟有神是永不改變的——祂的豐盛，祂的信實，祂的尊貴，祂的榮耀不容祂改變。所以我們信神，你越信神，神越喜歡。所以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」（來十一6）所以「信」是得神喜悅的。

神照著我們信心的大小量給我們

亞伯拉罕就抓住這個原則，亞伯拉罕對神是絕對的信，深信，祂一點兒不動搖地信。你去讀很多的地方，主耶穌做事先問你，「有沒有信心？」你說，「有！」主說，「照你的信心，給

你成全了。」（太八13）你讀馬太福音第八章、第九章都有這樣的說法，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；不是照著他的能力。祂的能力是無所不能，無窮之生命的大能，無窮無盡的能。祂是照著我們的信，祂的能力沒有問題，問題是你的信有多大。發電廠的電多得很，能發多少萬千瓦，那是很大的電量。但是你的電線有多粗？能容納多少電？你的電表有多大？你是三十安培，一百安培，十五安培，十安培？你的負荷量，你能夠承受多少？這是我們的問題，不是祂的問題。所以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這個原則我們一定要抓住。你越信神，神越喜歡。你的信心越大，祂要照著我們的信心量給我們。我們看以弗所書第四章第7節，「我們各人蒙恩，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。」基督要量，量什麼呢？量你的信心——你的信心有多大，有多深，有多淺。

信心有高低和深淺

我們看羅馬書第十二章第6節，這裡還有一個，就是信心程度的高低（就是深淺）。「按我們所得的恩賜，各有不同。或說預言，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；」程度有一年級、二年級、三年級；四年級、五年級、六年級，程度有高低，有深淺。所以，亞伯拉罕的信在聖經裡叫什麼？我們看羅馬書第四章，在不可能的情況下，他還信。羅馬書第四章第18到21節，這是亞伯拉罕的信，「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，就得以作多國的父，正如先前所說：『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』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；並且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，心裡起疑惑，反倒因信，心裡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。（我們注意底下）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。」他這個信就得稱義。

我們若信神信到這樣，我們都得稱義。因為神太喜歡這種信心，雖然沒有指望，還因信有

指望。「雖然想到自己身體如同已死……總沒有因不信，心裡起疑惑，」心裡一直知道神的應許一定成功。這就叫信心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神就照著你信心的大小、深淺給你充滿，成全。所以在聖經裡，信心有大小、深淺。比如，保羅說，「（我）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……」（提後一12）那個「深信」是很深的。有的人信得很淺，比如說，「土淺石頭地」（太十三5），沒有根，這個信就信得很淺薄。

效法亞伯拉罕的信

亞伯拉罕在聖經裡是信心之父，他是信心最好的一個。所以神稱他為朋友，神非常地喜歡他。他雖然有點兒小錯誤，神也不計較。那麼亞伯拉罕信到什麼程度呢？信到敢把兒子拿起來放到柴火上殺，拿兒子獻祭。那就是他信的最高峰，那個極致。你看，開始的時候，他不知道往哪兒去，神說讓他離開本地、本族，他就走了。後來讓他離開他父親，他父親還活著，他拉還活在哈蘭。神說，你離開他，離開「本地、本族、父家」。他就離開了，他看父親「如同已死」，他就只按照神的應許去做，他就不再受人的連累和人的遲誤。這我們就懂了。這叫聖經「要道」。這些真理我們要緊緊地抓住。亞伯拉罕，神讓他看，他就看；神讓他走，他就走。他是信到哪裡，得到哪裡。簡單說，神所說的，他沒有一句不信的。他完全信，他絕不疑惑。「……總沒有因不信，心裡起疑惑……」（羅四20）所以，亞伯拉罕在神面前的信是我們要效法的。

聖經把亞伯拉罕的故事寫那麼多是為什麼？是為讓我們學習，我們要效法亞伯拉罕的信。我們看羅馬書第四章第16節，我們讀了就曉得，神把亞伯拉罕詳細地寫，有一個用意的，就是讓我們要效法，像他有一樣的信。「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叫應許定然歸給一

切後裔，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。」等以後我們再說，亞伯拉罕怎麼個信法，到第廿二章的時候就會看到，我們就會學到。